

臺北捷運公司招募新進人員作業說明

公告日期：99 年 5 月 7 日

- ※ 報名程序為本公司招募新進人員甄選作業之一部分，請審慎閱讀本招募說明，並依規定上網報名、繳交報名費及備妥報名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本公司，應備文件不全或資格條件不符者，即視為資格審查不合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附文件、退件或變更報考職類，並於扣取手續費及郵資計 100 元後，退還報名費餘額。請務必注意配合，以免影響您的考試權益。
- ※ 本公司甄試除須通過筆試、心理測驗及口試外，尚須體格檢查合格，始予進用，報考前請妥為考量自身體況是否符合要求，以免日後徒生爭議。

壹、招募作業重要時程表：

項目	作業時間	說明
報名期間	99 年 5 月 7 日 10:00 起至 99 年 5 月 14 日 17:00 止。	1. 網路報名登錄時間至 99 年 5 月 14 日 17:00 止。 2. 繳交報名費。(截止日期至 99 年 5 月 14 日 24:00 止) 3. 郵寄應備文件(截止日期至 99 年 5 月 14 日止，以郵戳為憑，並以限時掛號寄送至「10499 台北郵局第 17-129 號信箱」)。
應考資格查閱	99 年 5 月 24 日起至 99 年 5 月 29 日止。	1. 上網查閱是否通過資格審查。 2. 查閱個人應考編號(不另行寄發准考證)。
考場公告日期	99 年 5 月 27 日起至 99 年 5 月 30 日止。	公告筆試日期、時間、地點、考場位置及座次號。
筆試(含心理測驗)日期	99 年 5 月 30 日 ※如報名人數過多，部分類科本公司將於 99 年 5 月 27 日另行公告考試日期等相關事宜。	筆試請攜帶 1. 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2. 藍(黑)色原子筆。 3. 2B 鉛筆及橡皮擦。
筆試結果查閱	99 年 6 月 10 日	1. 上網查閱筆試成績(未通過筆試者，將不另行寄發成績通知單)。 2. 通過筆試者，另寄發口試通知及 e-mail 通知至報名表所留 e-mail 信箱。

項目	作業時間	說明
口試日期	99 年 6 月 18 日	參加口試者應依前項通知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並繳驗證件，逾時者視同棄權。
甄試結果查閱	99 年 6 月 25 日	1. 上網查閱甄試成績及是否通過甄試。 2. 通過甄試者另寄發體格檢查表。
繳交體檢表	99 年 7 月 12 日起	1. 開始繳交體檢表。 2. 體格檢查合格後，依通知錄取之指定日期報到。

貳、甄試職類：

應試 類科	僱用條件 (應考資格)	應試 共同科目	應試專 業科目	名額	工作 內容
01 助理控制員 (行車類)	1. 研究所理工學院、交通運輸、交通管理或運輸管理等系所畢。 2. 男須役畢或免役。	1. 論文 2. 心理測驗 3. 英文及電腦概論	運輸規劃及管理(含捷運系統概論)	4	1. 監控正線及機廠轉換軌之號誌、通訊設備功能正常。 2. 監控列車之運行狀況。 3. 營運時段進入軌道工作人員之安全防護措施及夜間維修工作之配合。 4. 正線事故處理。 5. 其他交辦事項。 6. 需輪班。
02 工程員(二) (電機類)	1. 研究所自動控制、自動化及控制工程或電機、電子等相關系所畢。 2. 男須役畢或免役。	1. 論文 2. 心理測驗 3. 英文及電腦概論	電機工程	2	1. 機電設備維修、管理及查核作業。 2. 設備事故原因及工法分析工作。 3. 採購契約製作及履約管理，配合現場設備安裝及測試。 4. 專案工作。 5. 其他交辦事項。 6. 需輪班。

應試 類科	僱用條件 (應考資格)	應試 共同科目	應試專 業科目	名額	工作 內容
03 工程員(二) (資訊類)	1. 研究所畢並具一年以上資訊相關工作經驗(須檢附工作證明)。 2. 男須役畢或免役。	1. 論文 2. 心理測驗 3. 英文及電腦概論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語言	1	1. 資訊應用系統規劃、開發設計。 2. 資訊相關採購契約製作及履約管理。 3. 專案工作。 4. 其他交辦事項。 5. 需輪班。
04 專員(二) (協談類)	1. 研究所心理相關系所畢。 2. 具有心理師證照。 3. 男須役畢或免役。	1. 論文 2. 心理測驗 3. 英文及電腦概論	員工協談實務	1	1. 危機個案、個別諮詢、團體諮商及輔導。 2. 心理測驗之實施規劃、統計分析、研究報告。 3. 心理衛生預防推廣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4. 心理及人資相關專案之規劃與執行。 5. 視危機事故需要，待命機動出勤。 6. 其他交辦事項。
05 專員(二) (人資類)	1. 研究所人資、教育、企管、勞工或心理相關系所畢。 2. 具有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或 TOEIC 850 分以上或 TOEFL CBT 240 以上或 IBT95 以上或 IELTS6.5 以上(須檢附證明文件)。 3. 男須役畢或免役。	1. 論文 2. 心理測驗 3. 英文及電腦概論	人力資源管理實務	1	1. 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作業。 2. 訓練分析、規劃、執行與評估。 3. 辦理國外人資組織訓練交流。 4. 專案工作。 5. 其他交辦事項。

應試 類科	僱用條件 (應考資格)	應試 共同科目	應試專 業科目	名額	工作 內容
06 助理工程員 (電機類)	1. 大學電機相關 科系畢。 2. 男須役畢或免 役。	1. 論文 2. 心理測驗 3. 英文及電 腦概論	電機 概論	2	1. 機電相關設施設備維修作 業。 2. 採購與履約管理。 3. 現場設備安裝、測試及工 法分析。 4. 其他交辦事項。 5. 需輪班。
07 助理工程員 (機械類)	1. 大學機械相關 科系畢。 2. 男須役畢或免 役。	1. 論文 2. 心理測驗 3. 英文及電 腦概論	機械 概論	3	1. 機械相關設施設備維修 作業。 2. 採購與履約管理。 3. 現場設備安裝、測試及工 法分析。 4. 其他交辦事項。 5. 需輪班。
08 助理工程員 (土木類)	1. 大學土木、建 築相關科系畢。 2. 男須役畢或免 役。	1. 論文 2. 心理測驗 3. 英文及電 腦概論	土木 概論	1	1. 執行土建工務設施、設備 維修相關作業。 2. 工程施工監工(需配合夜 間監工)。 3. 採購及履約管理。 4. 其他交辦事項。 5. 需輪班。
09 助理工程員 (資訊類)	1. 大學理工或資 管相關科系畢。 2. 男須役畢或免 役。	1. 論文 2. 心理測驗 3. 英文及電 腦概論	資訊 概論	1	1. 各項系統安裝、測試、監 工作業。 2. 參與行控電腦機房輪班 業務、預防保養、異常矯 正、預防措施。 3. 其他交辦事項。 4. 需輪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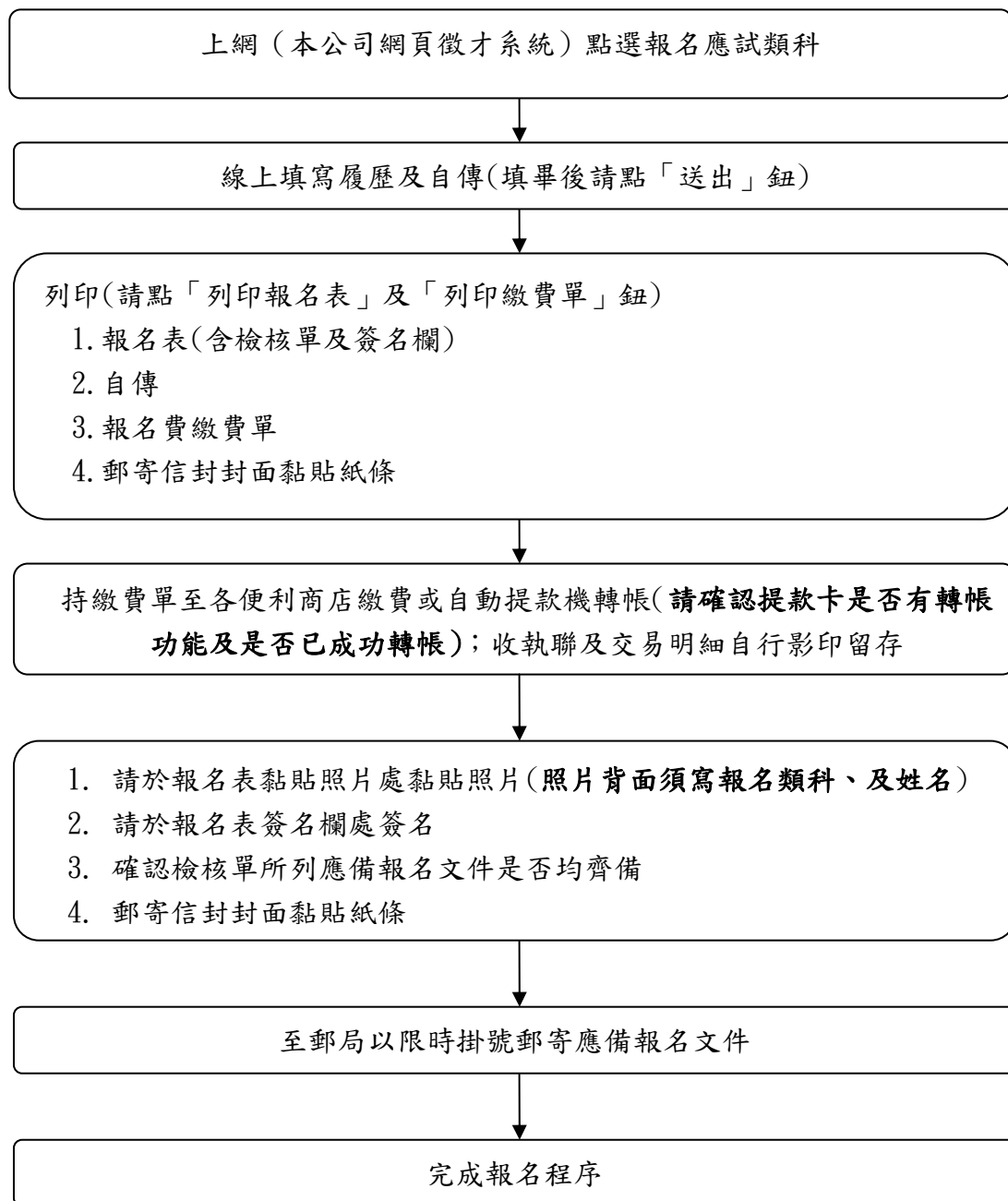
應試 類科	僱用條件 (應考資格)	應試 共同科目	應試專 業科目	名額	工作 內容
10 助理工程員 (勞安類)	1. 大學電子、電機、機械、土木、環工、工業工程或工業安全科系畢，具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須檢附工作證明)。 2. 須具有勞工安全管理師證照或勞工衛生管理師證照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證照(須檢附證明文件)。 3. 男須役畢或免役。	1. 論文 2. 心理測驗 3. 英文及電腦概論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1	1. 勞工安全衛生稽查、管理規劃與執行。 2. 捷運沿線噪音處理、監測、追蹤及列管。 3. 其他交辦事項。 4. 需配合假日或夜間出勤。
11 評價副站長	1. 專科以上畢並具二年以上服務業相關工作經驗者(須檢附工作證明)。 2. 男須役畢或免役。	1. 論文 2. 心理測驗 3. 英文及電腦概論	捷運常識及服務管理	10	1. 評價車站(一般車站)儲備管理人員。 2. 負責輪班時段評價車站營運之各項旅客服務及車站管理業務。 3. 其它交辦事項。 4. 需輪班。
12 司機員	1. 高中(職)畢。 2. 男須役畢或免役。	1. 語文科目 2. 心理測驗 3. 電腦概論	綜合科目(數學、公民、捷運常識)	58	1. 負責電聯車之駕駛、廣播服務及狀況處理。 2. 負責中運量電聯車之隨車監控及狀況處理。 3. 其他交辦事項。 4. 需輪班。
13 司機員(限原住民)	1. 高中(職)畢。 2. 男須役畢或免役。	1. 語文科目 2. 心理測驗 3. 電腦概論	綜合科目(數學、公民、捷運常識)	10	1. 負責電聯車之駕駛、廣播服務及狀況處理。 2. 負責中運量電聯車之隨車監控及狀況處理。 3. 其他交辦事項。 4. 需輪班。

應試 類科	僱用條件 (應考資格)	應試 共同科目	應試專 業科目	名額	工作 內容
14 技術員 (資訊類)	1. 高中(職)資訊 科別畢。 2. 男須役畢或免 役。	1. 語文科目 2. 心理測驗 3. 電腦概論	計算機 概論	7	1. 資訊相關設備維修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3. 需輪班。
15 技術員 (電子類)	1. 高中(職)電子 科別畢。 2. 男須役畢或免 役。	1. 語文科目 2. 心理測驗 3. 電腦概論	電子 概論	7	1. 電子相關設備維修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3. 需輪班。
16 技術員 (電機類)	1. 高中(職)電機 科畢。 2. 男須役畢或免 役。	1. 語文科目 2. 心理測驗 3. 電腦概論	電工 原理	9	1. 機電相關設備維修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3. 需輪班。
17 技術員 (機械類)	1. 高中(職)機械 科畢。 2. 男須役畢或免 役。	1. 語文科目 2. 心理測驗 3. 電腦概論	機械 原理	1	1. 機械相關設備維修工作 (部分為高空作業)。 2. 其他交辦事項。 3. 需輪班。
18 技術員 (土木類)	1. 高中(職)土 木、建築科畢。 2. 男須役畢或免 役。	1. 語文科目 2. 心理測驗 3. 電腦概論	土木 概論	1	1. 土建系統檢修作業。 2. 其他交辦事項。 3. 需輪班。
19 技術員 (常年大夜班)	1. 高中(職)畢。 2. 男須役畢或免 役。	1. 語文科目 2. 心理測驗 3. 電腦概論	綜 合 科 目 (數 學、公 民、捷運 常識)	2	1. 軌道系統檢修作業。 2. 其他交辦事項。 3. 需輪常年大夜班。

應試 類科	僱用條件 (應考資格)	應試 共同科目	應試專 業科目	名額	工作 內容
20 站務員	1. 高中(職)畢。 2. 男須役畢或免役。	1. 語文科目 2. 心理測驗 3. 電腦概論	綜 合 科 目 (數 學、公 民、捷運 常識)	30	1. 負責中運量電聯車之隨車監控及狀況處理。 2. 旅客諮詢及車站現金、票證作業服務。 3. 車站設備之操作、監控與報修管制。 4. 旅客遺失物處理、協尋，旅客受傷初步醫療處理及送診服務。 5. 緊急事件及異常事件之通報聯繫。 6. 其他交辦事項。 7. 需輪班。
21 站務員(限原住民)	1. 高中(職)畢。 2. 男須役畢或免役。	1. 語文科目 2. 心理測驗 3. 電腦概論	綜 合 科 目 (數 學、公 民、捷運 常識)	8	1. 負責中運量電聯車之隨車監控及狀況處理。 2. 旅客諮詢及車站現金、票證作業服務。 3. 車站設備之操作、監控與報修管制。 4. 旅客遺失物處理、協尋，旅客受傷初步醫療處理及送診服務。 5. 緊急事件及異常事件之通報聯繫。 6. 其他交辦事項。 7. 需輪班。
22 工程員(二) (資訊類)(限身心障礙)	1. 研究所畢並具一年以上資訊相關工作經驗(須檢附工作證明)。 2. 男須役畢或免役。	1. 論文 2. 心理測驗 3. 英文及電腦概論	計算機 概論與 程式 語言	1	1. 資訊應用系統規劃、開發設計。 2. 資訊相關採購契約製作及履約管理。 3. 專案工作。 4. 其他交辦事項。 5. 需輪班。

應試 類科	僱用條件 (應考資格)	應試 共同科目	應試專 業科目	名額	工作 內容
23 技術員 (資訊類)(限 身心障礙)	1. 高中(職)資訊 科別畢。 2. 男須役畢或免 役。	1. 語文科目 2. 心理測驗 3. 電腦概論	計算機 概論	1	1. 資訊相關設備維修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3. 需輪班。
24 技術員 (電子類)(限 身心障礙)	1. 高中(職)電子 科別畢。 2. 男須役畢或免 役。	1. 語文科目 2. 心理測驗 3. 電腦概論	電子 概論	1	1. 電子相關設備維修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3. 需輪班。
25 服務員(限 身心障礙)	1. 高中(職)畢。 2. 男須役畢或免 役。	1. 語文科目 2. 心理測驗 3. 電腦概論	綜 合 科 目 (數 學、公 民、捷運 常識)	1	1. 維修後勤工作及一般行 政庶務。 2. 公文文書處理及檔案資 料、通告管理。 3. 傳真機管控及接聽電話。 4. 其他交辦事項。

參、報名流程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報名日期：自 99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99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7:00 止，郵寄報名審核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前請先詳閱本招募作業說明內容，每人僅可擇一類科報名，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類科或退件。

四、於本公司網頁徵才系統點選職缺報名後，須備齊並郵寄相關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應備齊並郵寄相關報名資料：

- 1、**報名表及自傳**：請於網路填寫履歷資料及自傳儲存後，列印報名表及自傳，並於**報名表黏貼照片處**貼妥最近半年內，一寸正面半身「**照片**」(照片背面請註明**報考類別及姓名**)及於報名表**頁末簽名欄**上「**簽名**」(未貼照片、簽名或填寫自傳者視同資格不符)。
 - 2、**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本項甄試**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視同資格不符)**。請提供報考資格條件要求之學歷證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國內學校須附中文版畢業證書(結業證書須加附資格證明書)；國外學歷須附中文譯本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各1份。
 - 3、**服務單位開具之服務證明正本/語文證照/心理師及勞安類證照正反面影本**：本項適用於各職類之報考資格條件特別要求應加附服務單位開具之服務證明正本(須載明工作起訖期間、職務工作內容、職稱及加蓋公司章)、語文證照、心理師及勞安類證照正反面影本者，未要求者免附。
 - 4、**兵役證明正反面影本**：**99年5月14日(含)**前服役期滿之退伍令、補充兵役證明、國民兵役證明、免役證明或國防役之契約期滿證明等**政府機關核發**已完成兵役義務之相關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女性免附)，**未附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者，均列為資格不符。完成兵役義務之證明文件不得以國民身分證代之**，若無退伍令者，須檢具可於**99年5月14日(含)**前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
 - 5、**特殊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報考限身心障礙職類者，應附政府機關核發且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報考限原住民職類者，應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以利資格審查。**未附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者，均列為資格不符**。
 - 6、**所附報名文件曾更改姓名之註記者**，應附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請將上述證明文件**以A4紙張列(影)印並依報名表中之檢核單次序靠左裝訂**整齊(文件原稿大於A4紙張時，請縮印)，於公告職缺報名之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到：10499台北郵局第17-129號信箱**【信封上請貼上自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黏貼紙條」(含條碼)】**。**郵寄報名應備文件資料不齊全者，視同資格不符**。

(二)繳交報名費：

- 1、**報名費/繳費單**：報名費為新臺幣600元整，請依報名系統指示輸入報名資料後自行列印繳費單，如選擇便利商店繳費者，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以利機器讀取。完成報名應徵職類取得之**繳費單係報考人本人專用，請勿與他人共用或以該帳號及繳費單繳費報名其他職類**。
- 2、**繳費方式**：請持雷射印表機列印之繳費單至7-11(統一)、全家、OK、萊爾富等4家便利商店，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免付超商手續費**)。或依繳費單上所載帳號，利用各銀行自動提款機或網路ATM轉帳繳款(轉入銀行-「台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012」，轉帳帳號登載於繳費單上。另**須自行負擔跨行轉帳手續費**)。**最遲於99**

年5月14日(星期五)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繳費交易明細表請自行影印留存。

3、**繳款單收執聯**：於便利超商繳款者，須檢附加蓋超商收款章之繳款單收執聯；於銀行ATM轉帳繳交報名費者，須檢附繳款單收執聯及交易明細表（**請確認提款卡有轉帳功能及是否已成功轉帳**）。繳款單收執聯或繳費交易明細表請自行影印留存。

4、**凡郵寄逾期者或報考同一類科重覆繳交報名費部分，視同資格不符，並均扣取手續費及郵資計100元後，退還報名費餘額。**

5、**列印繳費收據**：請自99年5月27日起3個月內自行上網列印繳費收據。

五、上網報名、繳交報名費及郵寄應備文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應備文件不全或資格條件不符者，即視為資格審查不合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附文件、退件或變更報考職類，並於扣取手續費及郵資計100元後，退還報名費餘額。**

六、本招募除於線上填寫報名表及完成報名費繳交外，請務必郵寄報名應備文件，**恕不接受現場報名、繳費及親送報名文件。**

參、筆試注意事項：

一、請至指定地點應試，並按編定座位入座。

作答前先檢查(A)答案卡(卷)，(B)應考類別，(C)應考編號及(D)應考科目等資料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以零分計。

二、請將身分證明文件(限新式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護照或健保IC卡)置放於桌面左上角，以供核對。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電腦閱卷答案卡用2B鉛筆作答，請先行檢查是否有污損情形，如有請立即反應，開始作答後，即不可要求換卡，責任自負。

四、請考生每節打鐘應準時入場，除第1節可於20分內入場外，其他節次逾時不得入場應試，每節考試40分鐘後，始得交卷。

五、為方便身心障礙人員進入考場，報考身心障礙類別人員，可於每節考前5分鐘提前入場，惟考試時間開始，始可作答，入場後即不得離場。

六、有下列情形者，該科以零分計：

(一) 除答案外，答案卡(卷)加註其他記號。

(二) 遇論文考題未抄題，申論題未寫題號，非以藍(黑)色原子筆橫式書寫。

(三) 題目卷未填上姓名及應考編號，或未於每節測驗完繳回題目卷。

(四) 使用電子計算機(器)及其他計算輔助器材。

(五) 作答時，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

(六) 未將電子通訊器材、手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鈴響者。

(七) 未將皮包等隨身物品置於教室前後。

(八) 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

(九) 其他經本公司監試人員當場規定之禁止事項。

●違反上述第(四)、(五)、(六)、(七)、(八)項規定者，將請離場，另違反第(八)項者，並將取消當次應試資格。

肆、甄試方式：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各佔 50%。

一、筆試階段：

- (一) 未通過心理測驗或筆試科目其中一科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 (二) 口試人數以各甄試科目平均分數高低排序，如需求人數在 5 人(含)以下，以擇取 5 倍人數進入第 2 階段口試為原則；如需求人數超過 5 人時，則以 3 至 5 倍人數進入第 2 階段口試；遇分數相同時，則以專業科目分數高低比序。

二、口試階段：

- (一) 以口試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計算口試成績。
- (二) **口試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

- (一) **以筆試平均分數及口試平均分數各佔 50%計算總成績**，總成績在公告需求人數內，按總成績高低排序，通知辦理體檢。
- (二) 如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口試平均分數高低比序；口試平均分數相同時，再以筆試專業(綜合)科目分數高低比序。

四、甄試結果查閱：筆試及口試 2 階段成績，請應考人於下列日期至本公司網站

(www.trtc.com.tw)查詢：

- (一) **筆試結果查閱日期：99 年 6 月 10 日。**
- (二) **甄試結果查閱日期：99 年 6 月 25 日。**

五、筆試成績複查：

- (一)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於 99 年 6 月 10 日至 11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成績單至 10499 台北郵局第 17-129 號信箱(請自行下載列印網路公告之成績單)，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複查之結果將以 e-mail 回覆至考生報名表登載之 e-mail 信箱。
- (二) **下載列印之成績單上請載明下列事項，由考生簽名或蓋章：**
 - 1. 考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應考編號、報考類別及申請日期。
 - 2. 複查之應考節次、科目名稱。
- (三)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或口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伍、體格檢查：

- 一、通過甄試人員，應於體檢通知送達 14 日內繳交合格之體格檢查表(**報考限身心障礙人員類別者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人員之障礙部位，則排除適用下項不合格規定**)，始發給新進人員報到通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發進用，亦不保留通過甄試資格。
- 二、**新進人員有下列異常情形之一者，體格檢查為不合格：**
 - (一) 血壓之收縮壓超過 140mmHg 或舒張壓超過 90mmHg。
 - (二) 兩眼矯正後視力，任一眼視力未達 0.8 以上。
 - (三) 辨色力異常，有斜視、夜盲症及其他重症眼疾。

- (四)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者。
- (五)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者。
- (六)患有心臟病或心血管疾病者。
- (七)平衡機能經檢查醫院判定為異常者。
- (八)肺結核病者。但已鈣化或纖維化，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 (九)任一耳純音聽力各檢測音頻之數值超過 40 分貝(DB)者。
- (十)常規檢查、血糖、膽固醇、三酸甘油酯、GOT、GPT、BUN 及肌酸酐等其中之一經檢查醫院判定為異常者。
- (十一)常規檢查及尿沉渣檢查其中之一經檢查醫院判定為異常，或安非他命及嗎啡其中之一為陽性反應；藥物依賴或成癮者。
- (十二)腦電波檢查經檢查醫院判定為異常者。
- (十三)慢性酒精中毒者。
- (十四)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 (十五)患其他重大疾病，足以妨礙工作者。

三、為確保體檢數值精準度,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一)檢查當日請空腹(至少 8 小時)，再前往醫院檢查。
- (二)檢查前幾日切勿暴飲暴食。
- (三)女性檢查時，請避開生理期間或分泌物過多時期。
- (四)留取尿液時，請將尿道口清洗乾淨並留取中段尿液。
- (五)感冒或服藥期間請勿檢查。
- (六)劇烈運動後請勿檢查。
- (七)睡眠不足或熬夜後請勿檢查。
- (八)懷孕婦女請勿照射胸部 X 光。
- (九)檢查前一天勿過度使用眼睛，且避免暴露於噪音的環境中。
- (十)檢查腦電波前一日請清洗頭髮並保持清潔，檢查當日請勿擦抹任何護髮、髮膠等相關產品。

四、除司機員職類由本公司指定檢查之醫療院所外，其他職類請至全省各地，經行政院衛生署評鑑，評定結果為醫學中心、新制醫院評鑑特優、新制醫院評鑑優等之醫院進行體格檢查。(通過甄試後，另行書面通知醫療院所名稱)

陸、報到及試用

- 一、未於指定日期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保留。
- 二、本公司各項職類係以第貳項應考資格所限定之該項職類學歷敘薪，若以高於該項職類限定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仍以該職務限定學歷條件敘薪，不得異議。

三、經錄取進用者，試用期滿且成績合格後，始得繼續任職。試用期間成績不合格者，本公司即行終止勞動契約。試用期間規定分別如下：

(一)報考助理控制員試用期間為七個月。

(二)報考評價副站長試用期間為六個月。

(三)報考司機員者，試用期間為四個月。

(四)報考上列(一)至(三)項以外之其他類科者，試用期間為三個月。

四、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應於試用期滿後繼續任職滿1年以上，任職未滿者，應負服務義務之賠償責任。

五、依本公司規定，試用期滿並繼續任職滿1年以上，始得申請調整職務及工作單位。

柒、待遇福利：

一、助理控制員於試用期滿成績合格前，暫以工程員(二)職務敘薪，其敘薪如下表。

二、評價副站長試用期間薪資，於未取得本公司技能合格證及考評合格前，暫以站務員職務敘薪，其敘薪如下表。

三、新進人員試用期及試用期滿之薪資表列如下：

職務類別	試用期間薪資 單位：新台幣(元)	試用期滿薪資 單位：新台幣(元)
助理控制員	約 39800	約 51000
工程員(二)	約 39800	約 44100
專員(二)	約 39000	約 43100
電機類助理工程員	約 32200	約 37900
其他類助理工程員	約 32200	約 35600
評價副站長	未取得技能合格證及考評合格前：約 25800	約 34900
	取得技能合格證及考評合格後：約 31200	
技術員	約 26500	約 29300
司機員	約 26500	約 29300
站務員	約 25800	約 28500
服務員	約 22500	約 25000
除年終獎金固定1個月外，另視公司全年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發給各項獎金。		

四、本公司係屬公營事業機構，新進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辦理。若新進人員係屬軍公教人員退休，領有月退俸者，應據實以報，並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停發月退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五、本公司強制退休之年齡條件為65歲。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二、**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等天災因素是否延後甄試之訊息，以本公司公告為準，並請隨時注意本公司網站公告。**
- 三、本公司所舉辦之對外甄試限非本公司所屬員工參加，本公司員工請按公司升遷及平調規定辦理。
- 四、試務洽詢電話：上班時間(AM09:00~PM06:00)請撥 02-25816688(代表號)，下班時間(PM06:00~AM09:00)請撥 02-21812345。